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总部职能部门职责的议案》；

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及总部职能部门职责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在总部层面设立商务部，加强公司采购业务和市场业务管理，商务部设置采购组和市场组；

2、董秘办部门名称变更为“董事会办公室”；

3、设立科技创新中心，为公司进行新质生产力赋能，科技创新中心下设研究院、自动化事业部、镁合金事业部、创新工作室；

4、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战略投资部，下设盛图投资、海外筹建组。

各职能部门职责按公司管理层审定的方案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